

# 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六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佛子岭中路 167 号六安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3382653）。

## 一、总体情况

市城管局持续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平台、规范公开流程、强化监督保障，全年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400 余条。

### （一）主动公开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围绕城市管理法规政策、财政资金、规划计划、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市政服务、垃圾分类处置等关键领域，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其中，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信息 38 条，应急管理 29 条，行政执法依据及结果 117 条，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 91 条。强化政策发布与解读。发布意见征集 5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8 条，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在线访

谈 1 次,进一步增强决策公众参与度,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落实特定公开要求。按时公开涉及市场主体的相关监管信息、涉企政策;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全年办理并公开建议提案 44 件。

## (二) 依申请公开

持续优化办理流程,加强协同配合,规范办理答复。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3 件,其中通过线上接收 42 件,线下信函 1 件。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办结率 100%,全年未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规范信息源头管理,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严格发布审核,对拟公开信息进行涉密、涉敏、涉个人隐私排查,确保信息安全。落实信息公开标准化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统一发布与动态更新。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调整废止失效文件,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局信息公开网栏目布局与功能,强化内容保障,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及时、准确。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营。加强官方微信平台建设与管理,坚持正确导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39 条。强化指导督促。发布城市综合执法和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目录,指导

县区域管局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建设；公开城区水气领域企事业单位名录，督促新奥燃气、“水管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协调、各科室协同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年发布监督保障等信息 20 余条。完善考核培训。将政务公开纳入内部月度绩效考核及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压实工作责任；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市级专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监督，认真整改反馈问题；畅通 12345 热线、市长信箱等投诉建议渠道，全年处理群众诉求 3428 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95214.4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3	0	0	0	0	0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0	0	0	0	0	3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3	0	0	0	0	0	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问题：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发挥官方微信主流阵地作用，积极利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风行风等渠道主动回应，线下结合户外电子大屏、小区公告栏、办事窗口及政府开放日、志愿服务等活动，定向推送政策要点，提升群众获取便利性。

2025 年存在问题：运用数据开放等新技术赋能政务公开的深度有待拓展。

下一步改进情况：推进局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优化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信息公开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